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裝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第 065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乙份（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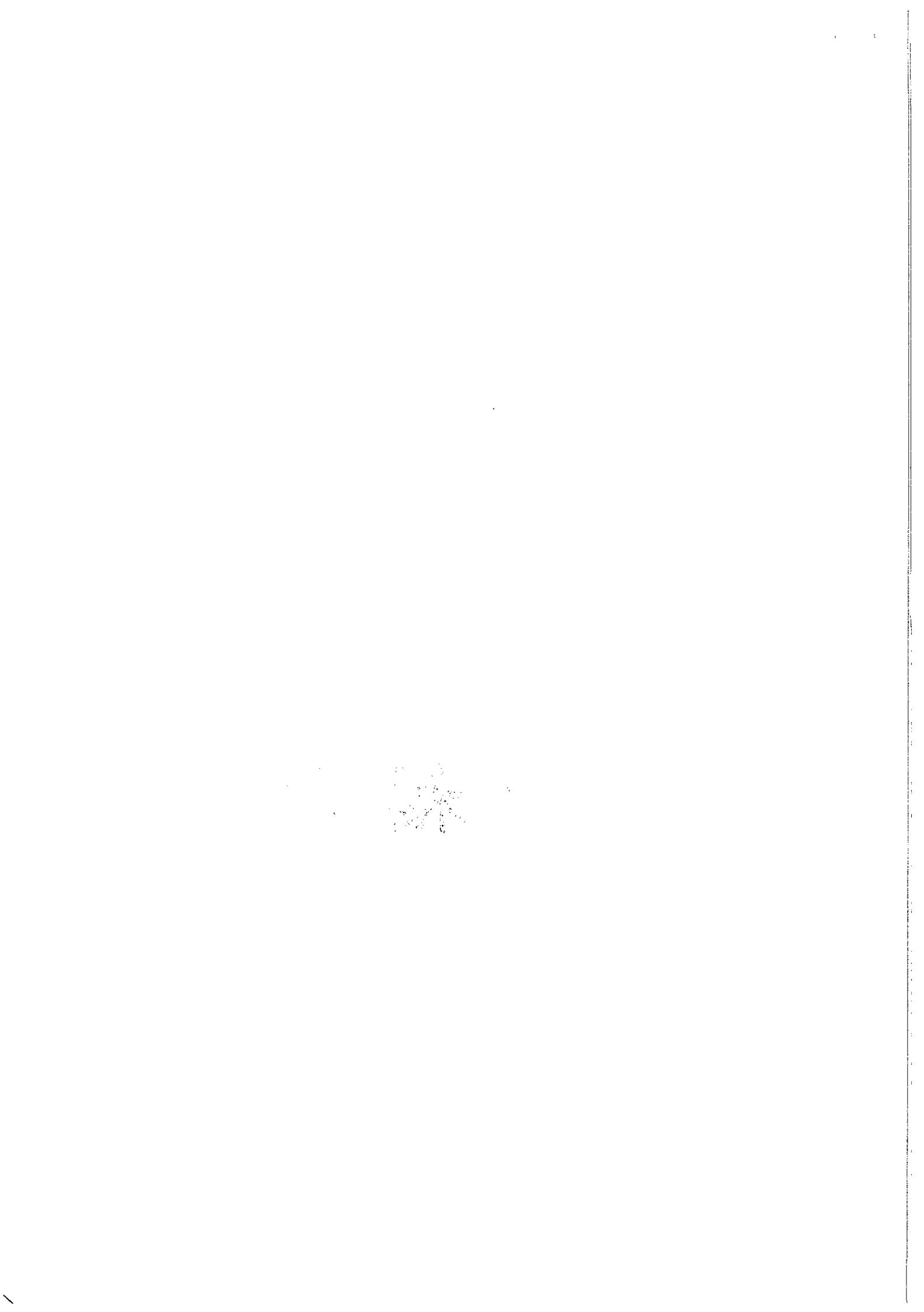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各會員公會

線

理事長

練福星



## 附件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會 務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按本會章程辦理。	102 年 10 月份舉行。	
	召開理事會議。	由理事長召集，全體理事出席，常務監事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每 2 個月舉行 1 次，全年共 6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監事會議。	由常務監事召集，全體監事出席。	每 2 個月舉行 1 次，全年共 6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本會及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座談會。	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召開常務理事座談會。	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於必要時召集之。	
	召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會。	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於必要時召集之。	
	召開公共關係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如有特殊議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召開法規研究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學術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法益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 6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類別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會 務	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6個月舉行1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至少每6個月舉行1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召開雜誌社社務委員會議。	由發行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適時召開會議。	
	召開出版社社務委員會議。	由發行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適時召開會議。	
	召開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由主編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不定期召開。	
	辦理建築師雜誌	由雜誌社主辦。	按月出刊。	
	辦理出版社有關書籍之出版。	出版建築教育、理論、作品、人物等書籍。	視需要及財務能力辦理	
	擬定103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針對會務、業務發展需要擬定，提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預定102年9月底以前完成。	
業 務	協助各會員公會辦理有關會員建築師違反風紀之調查及糾舉並調查及檢舉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由本會法益委員會主辦並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協助辦理。	1、提昇委員會功能創造良好執業環境。 2、遏止惡性競爭行為或違紀設計案。 3、適時配合會員公會辦理有關紀律相關事宜。	
	積極研擬修訂建築法修正案、建築師法修正案、消防法修正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景觀法草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条例草案等重大法案，以維護會員權益。	由各委員會主辦，配合其他委員會並協調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隨時注意法案修法動向，並適時提出修訂意見，向主管機關及立委提出遊說意見。	

類別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業 務	積極推動建築師法之修法。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動，並配合各會員公會辦理。	繼續研議並整合各會員公會意見。隨時向立委提出法案意見及說帖，並適時提出修訂意見。	
	協調各會員公會及相關公會，積極爭取全國性建築師權益或其他重大有關事宜。	主動協調各會員公會辦理。	隨時積極辦理。	
	成立「因應重大災害及應變處理小組」相關作業。	由公共關係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配合各會員公會推動。	已完成編組並函各會員公會，隨時應變辦理。	
	擴大舉辦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	以慶祝大會及相關慶祝活動做為各會員公會聯繫及交流之平台。	增強各會員公會交流聯繫之功能。	
	加強本會與立法院間之互動聯繫。	由公共關係、研究發展、法規研究及法益委員會相互配合並協調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適時爭取立委支持本會提出之法案意見。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各項因應措施。	由法益委員會主辦，配合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1. 配合各會員公會反映不合理競圖案並爭取合理酬金，以維我建築師之權益。 2. 因應部分契約書範本之修訂，爭取建築師工作範圍。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認定案。	由理事會主辦，法益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協辦，積極排除影響會員之權益。	協助各會員公會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登記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以維護建築法之立法意旨，堅持建築師之專業職能。	
	協助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考試制度。	參與考選部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考試制度規劃組、實務養成規劃等會議。	配合考選部研修建築師專技高考考試規則，並推動新制考試制度。	

類別	項目	實施方式	預定進度	備註
業務	為台灣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	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整合各會員公會意見與大陸協調。	繼續積極爭取台灣建築師透過一次性認定評估辦理講習培訓方式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維護建築師代收轉付設計業務酬金制度案	由法益委員會主辦，配合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配合各會員公會繼續維護確保該制度。	
	主動研擬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等，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由法規研究委員會並協調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隨時向主管機關提供本會修法之意見。	
	研商公有建築物施工中之監督機制，並將各類工程人員納入管理。	由法益委員會主辦，配合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1. 監造人建築師與承造人營造業者之監工，在建築物工程施工階段，分別擔任不同角色，參考國外有關體制，提供健全我國營建體制的參考。 2. 提供法界判別監造與監工責任的參考。 3. 隨時向主管機關適時釐清監造與監工之權責。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之因應及相關子法之研究。	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協調各會員公會推動辦理。	積極並適時提出修訂意見。	
	維護會員公會間之團結和諧、權益事項及調處會員公會間之爭議事項聯繫協調及爭議決議事項。	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辦理。	解決各會員公會間各項爭議事項及建築師跨區執業等相關問題。	

類 別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業 務	修訂本會章程財務結構配套調整；另，有關辦理重大法案之費用，一併納入本案研議並配合修正。	有關本會章程及財務結構配套方案交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共同研議。	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財務小組擬具配套案，並邀各會員公會共同研商以達致共識。	
	配合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六年換證之機制相關事宜。	1. 由本會法益委員會主辦，並協調各會員公會辦理。 2. 由內政部營建署建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認可資料彙整系統。	依內政部訂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本會將繼續接受營建委託辦理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登記作業，並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繼續辦理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委託及溝通協商事項，積極參與政府有關事宜。	與政府有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參與實際作業，發揮公會功能。	隨時辦理。並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合作，爭取各項有關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型建築及遠距照護、鋼構施工等新技術新工法及各項複查工作之委託業務，以拓展建築師可辦理之周邊業務。	
	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服務社會、關懷社會等主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提昇公會及建築師形象。	由公共關係委員會及雜誌社策劃推動，加強與傳播媒體聯繫，協調各會員公會配合。	辦理各地城鄉風貌景觀、都市更新導覽、優良綠建築作品觀摩等參觀活動。	
	主動辦理會員建築師各項講習等再教育進修、培訓講習等。	由學術委員會主辦，法規、法益、研發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相互配合，並協調各會員公會辦理。	適時辦理。	
	受理特殊結構審查制度之擬定、執行及相關特殊結構審查業務之委託。	由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主辦。	1、配合會員公會推展特殊結構審查業務。 2、適時辦理。	

類別	項目	實施方式	預定進度	備註
業務	配合政府參加國內外建築學術或建材研究訪問及參觀活動。	分別由國際事務、學術、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推動辦理。	配合政府部門推動APEC建築師計畫相關議題。並爭取安排參觀訪問活動。	
	繼續與國內、外建築師團體及個人保持聯繫並配合省市、縣市公會辦理學術相關活動。	由國際事務、學術委員會及本會雜誌社配合辦理。	積極辦理。	
	積極蒐集國內外新型建材資訊及工法，以建立完整建材資訊。	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積極辦理。	1. 每年度定期舉辦建材展覽。 2. 配合本會辦理之論壇活動安排廠商發表。	
	辦理「第 25 屆優良建築暨產品展」，促進建築水準及建材品質之提昇。	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策劃，雜誌社及各會員公會配合辦理，並邀請建築相關公會、學會及服務業協辦，與大展國際公司共同辦理。	擬訂 102 年 12 月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舉辦。	
	辦理第 42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第 10 屆台灣建築論壇」。	由本會統籌，各會員公會動員各縣市建築師全體參與年度盛會，學術委員會並策劃廣邀論文印成論壇集。	擬訂 102 年 12 月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舉辦。	
	繼續辦理「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工作。	1. 監督所有註冊建築師之實際執行情況，撰寫 APEC 建築師註冊施行報告書。 2. 與 APEC 秘書處保持經常性聯繫。 3. 持續與各會員經濟體進行相互認證事宜。	1. 檢視與中央議會相關的監督委員會之活動紀錄。於中央議會網站陳列相關發展。 2. 撰寫年度報告，並呈送 APEC 秘書處。 3. 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宣導及建築師英語能力研習活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業 務	受理本會依建築法之使用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之相關業務。	於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簡則中新增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等簽證業務之任務。	適時辦理。	
	爭取本會為「綠建築標章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評定機構。	積極向內政部申請本會為「綠建築標章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由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籌辦相關事宜。	
	辦理有關中華民國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等四師聯誼會議及聯展相關活動。	本會由公共關係委員會協助辦理各項籌辦作業。	配合四師每年度辦理相關聯展及聯誼會議及相關活動等工作事宜。	
	爭取「智慧綠建築」及「新建建築物全面實施綠建築」應由機關編列行政作業服務費用。	由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及法益委員會主辦，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編列行政作業服務費用，並儘快落實。	
財 務	編製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根據實情編製，提請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101 年元月 20 日以前完成。	
	編製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根據實情編製，提請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施行。	102 年 9 月份以前完成。	
	徵收常年會費。	通知各會員公會辦理。	按照章程辦理。	
	徵收事業費。	通知各會員公會辦理。	按照章程辦理。	
	徵收會員捐助費。	通知各會員公會辦理。	按照章程辦理。	
其他	續辦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未完成事項。			

